

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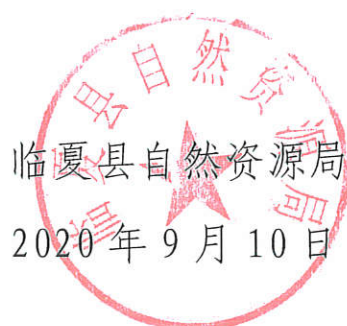
(临县自然资源)采抵字[2020]第3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抵押权人):

临夏县桥寺乡冯唐沟砂石料矿于2020年3月依法取得采矿权,采矿登记机关为临夏县自然资源局,采矿许可证号为:C6229212020037100150489,有效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临夏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抵押权人)共同向我局提出临夏县桥寺乡冯唐沟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3]309号)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备案。

用作抵押的采矿权有效期满的,当事人可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及有关规定申请延续登记,但是否准予延续登记,要依据矿山企业有关情况及有关规定的处理。

该证明只负责对采矿权抵押事实的认定,不对抵押物价值、抵押物价值变化及债务人到期能否偿还债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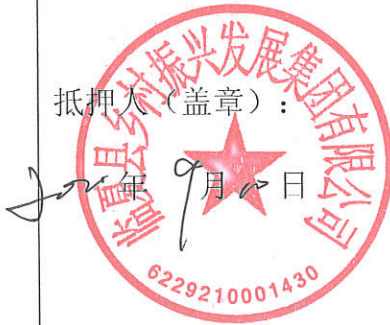
临夏县桥寺乡冯唐沟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信息表

抵押双方基本情况	抵押人（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	临夏县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622921MA72G7438D
	通讯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惠民嘉苑小区一区2号楼2楼	邮编	7318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姚田辉	联系电话	18093035598
	受委托人	祁永光	联系电话	18109403889
	抵押权人（金融机构）			
	名称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通讯地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00576294267N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夏力行	联系电话	0930-6224231
	受委托人	金春山	联系电话	18919300192
办理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矿权抵押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在临夏县桥寺乡冯唐沟砂石料矿采矿权抵押备案期限内，未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或未经抵押双方同意，不予办理该采矿权转让手续。		抵押双方同意解除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抵押备案登记事项。	
采矿权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	临夏县桥寺乡冯唐沟砂石料矿	采矿许可证号	C6229212020037100150489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石矿	生产规模	6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466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抵押期限	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的第一顺位抵押		
<p>注：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共同自愿申请以上采矿权抵押备案（抵押备案解除）服务，双方承诺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并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p>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共同自愿申请以上采矿权抵押备案（抵押备案解除）服务，双方承诺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司法纠纷和其他抵押行为，并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以上抵押权顺位。

抵押人（盖章）：



第二顺位抵押权人（盖章）：

2020年9月10日

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盖章）：



第×顺位抵押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抵押权人按约定的顺位盖章并注明日期。